

2024-2025 年全省商业企业农业险—烟叶种植保险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LZH-2024-0201）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2025 年全省商业企业农业险—烟叶种植保险项目（三次）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2024-2025 年全省商业企业农业险—烟叶种植保险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2024-2025 年全省商业企业农业险—烟叶种植保险项目（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并在承保安排，理赔、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近年（2020 年至今）在招投标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投标人近年（2020 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投标人所参与过的烟草行业的相关招投标活动未有行贿行为，未被烟草行业列入黑名单；投标人需对公司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如提供伪造、变造的虚假材料及恶意投诉，将被列入吉林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黑名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现场签到及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3.8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9 本次招标项目严禁投标人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营业执照（副本）；（2）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3）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提供银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5）近年（2020 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6）近年（2020 年至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7）近年（2020 年至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8）近年（2020 年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9）近年（2020 年至今）投标人所参与过的烟草

行业的相关招投标活动未有行贿行为，未被烟草行业列入黑名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确认，若资料不全则及时告知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投标人需在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对登记成功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后，将电子版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代理机构，收件人地址为吉林省中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308 室）42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 1000 元，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6 楼会议室（请乘坐一楼榴兰香主后侧电梯）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6 楼会议室（请乘坐一楼榴兰香主后侧电梯）

七、其他

2024-2025 年全省商业企业农业险—烟叶种植保险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LZH-2024-0201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2025 年全省商业企业农业险—烟叶种植保险项目（三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全省商业企业农业险—烟叶种植保险项目（三次）；

2.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3 项目地点：吉林省内烟叶种植区域（长春市、通化市、白城市、延边州各植烟县（市））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烟叶种植农业保险项目提供保险服务；

2.6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2025 年两个年度，合同采取一年一签，2024 年到期后，经评

估合格后续签 2025 年合同。若涉及理赔服务，则保险服务期限到所有理赔服务完成时截止。如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在本项目保险服务期限内，招标人下属各单位尚有有效保单或有效保险合同的，待其保单或保险合同到期后纳入本项目；

2.7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并在承保安排，理赔、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近年（2020 年至今）在招投标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投标人近年（2020 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投标人所参与过的烟草行业的相关招投标活动未有行贿行为，未被烟草行业列入黑名单；投标人需对公司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如提供伪造、变造的虚假材料及恶意投诉，将被列入吉林烟草商业不良行为供应商黑名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现场签到及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

人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3.8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9 本次招标项目严禁投标人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1日，每日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参与项目登记，投标人将以下材料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吉林省中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428288363@qq.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0431-80543099或14579298888)取得联系进行确认。其他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不予认可：

(1) 营业执照(副本)；

(2)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提供银行打印并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近年(2020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6) 近年(2020年至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7) 近年(2020年至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8) 近年(2020年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9) 近年(2020年至今)投标人所参与过的烟草行业的相关招投标活动未有行贿行为，未被烟草行业列入黑名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确认，若资料不全则及时告知投标人进行补充、修改，投标人需在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对登记成功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投

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后，将电子版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代理机构，收件人地址为吉林省中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308 室）

4.2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 1000 元，售出不退。

五. 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采购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六.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6 楼会议室（请乘坐一楼榴兰香主后侧电梯）。

七.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 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网站、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8.2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变更，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8.3 若设置招标控制价，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8.4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8.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九.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式

9.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2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的方式定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定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十.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环城路 6840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31-88401420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308 室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431-80543099

举报投诉联系单位：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法规处（规范办）

联系人：季女士

联系电话：0431-8840133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法规处（规范办）。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环城路 6840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31-884014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3 楼 1308 室（请乘坐一楼榴蘭香主后侧电梯）

联系人：刘琦

电 话： 0431-8054309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